

附件：

2023 年全国大学生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象棋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

三、承办单位

深圳市象棋协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17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5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4 点前
4. 竞赛地点：深圳大与酒店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象棋个人赛、团体赛

六、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各 1 人（须为参赛学校老师），男、女运动员合计最多 5 人。

(三)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y17630202950@163.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八、竞赛办法

1. 执行《象棋竞赛规则（2020 版）》。棋子、棋盘和棋钟按中国象棋协会比赛器材标准要求备齐。

2. 比赛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进行 7—9 轮次比赛，具体轮次根据报名人数另行通知，女子组不足 10 人和男子组一起编排比赛，名次单独计算。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 个人、团体均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和奖牌。

2. 比赛根据个人名次计算团体成绩。团体名次计算方

法：同队 2 男 1 女最好成绩按照名次分累加计算团体名次，名次分少者列前。不足三人不计算团体名次。若积分相等，依次比较个人最好名次。

3. 个人组获得相应成绩的棋手可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最新的《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和中国象棋协会颁布的《象棋棋手技术等级条例（试行）》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十、报到

（一）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深圳大与酒店（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新园路与新园路交叉口东北方向160米）。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一、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

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二、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象棋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食宿费 35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

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四、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雪怡（赛区联系人），电话：15136782950。

陈环宇（中国象棋协会），电话：010-87559137。

于洪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30。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国象棋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